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项目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900万元，增资之后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32,9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2018-59）。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